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 四技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of Informatics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4學年度
朝陽資工人
學習參考手冊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TEL : 04-2332-3000轉7632~7634
FAX : 04-2374-2375
Email : csie@o365.cyut.edu.tw
<https://csie.cyut.edu.tw>

中華民國114年9月

目錄

系主任的叮嚀	1
系所特色	2
教學理念	2
資工人未來可能發展	3
本系學制	3
專業領域	3
本系實驗室介紹	4
資工系發展計畫	5
師資陣容	6
114-1 學年度導師名冊	9
資工人學業指引	10
選課須知	11
課程規劃	12
課程地圖-資電工程組	16
課程地圖-人工智慧組	17
朝陽科技大學選課準則	18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21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23
朝陽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26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8
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	32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33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34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36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競賽辦法	38
跨院系學程：工業 4.0 -智慧工廠	39
學校相關單位連絡人及分機	40
後記	40
系辦通訊	40

系主任的叮嚀

『金風送爽，丹桂飄香，在這個美麗宜人的季節裡，誠摯地歡迎各位同學加入資工系』。近年來因為工業 4.0、智慧製造、人工智慧、區塊鏈等相較於硬體製造是熱門就業趨勢，因此，資工系竄起，媒體稱之為『資工系復活了』。本系四技日間部自 111 學年度起新設『資電工程組』及『人工智慧組』，未來將延續『資電工程』和『人工智慧』相關領域做為系所重點發展特色，並強化跨領域的結合，整合教師專長組成研發團隊。本系在各方面符合這些發展的趨勢，故而在該洪流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各位同學選擇資工系就讀，實乃明智的抉擇，也代表著你(妳)們比其他科系的同學更瞭解未來的趨勢。

本系自 97 學年度起獲得國際 IEET 工程教育認證，學生所修課程與國際 IEET 認證的學系互相承認。103~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補助經費二千四百萬元，購置工業用等級機械手臂與精密機械平台，以培育優秀精密製造的資訊技術人才。105 學年度因應『工業 4.0』潮流，規劃『工業 4.0 智慧工廠』學程，整合資訊學院各系的人工智慧、互聯網、大數據及雲端等相關核心技術，旨在培育工業 4.0 智慧製造生產的優秀人才，希冀同學能在這大學生涯中修習此學程，讓自己成為國家社會不可或缺的優秀資訊科技人材。

本系教師在資訊工程相關專業領域都有傲人的成就，每年平均有 1,500 萬以上的計畫金額在執行，這些計畫的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及民間的產學合作案等。近年來，許多老師帶領學生從事產學合作及比賽，並獲得優異成就，若同學可以同時參與研究、產學合作、及校外實習，則未來將是前途無限；但若無法同時參與，也可以選擇其一來進行發展，在其方面發光發熱。

我們的目標是教育各位同學成為資電工程與人工智慧相關的『工程師』，然而，工程師的主要工作在於『解決問題』，所以，各位同學必須督促自己，擁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另一方面，創新及創意是這個世代資訊產業的主軸，具備創新或有創意的產品，在市場上將更擁有競爭力，所以，各位同學也必須培養自己能擁有獨立思考及勇於創新的能力。基於上述理由，系主任建議各位同學：『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努力才有能力，不要荒廢這幾年大學生的日子，那往後的幾十年，才能無憂地快樂生活。最後，資工系全體師生對你們表示最誠摯和最熱烈的歡迎，也預祝各位同學，能在此擁有充實且難忘的大學生涯。

系主任

洪若偉

系所特色

本系為全國技職教育體系中第一個成立的資訊工程系，旨在培養學生具有資訊科技理論、應用與技術基礎，並依學生興趣深入資工各領域，如電腦網路、資訊安全、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智慧製造、人工智慧或系統整合等技術的研發。因此，在課程安排上以理論及實務並重，並透過實際產品或系統開發，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本系擁有資電工程及人工智慧相關的師資與設備，因此規劃相關學程以訓練學生成為智慧製造相關領域的優秀資訊科技人才。

教學理念

在專業上除理論的講解外，配合實驗室實習，使學生能學以致用，並透過本校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處，與工商業界合作開發資訊產品，以加強學生實務經驗及研發能力。在人格培養上除有人文學科薰陶外，並安排勞作教育及導師生活輔導，期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成為具有人文素養的高科技人才。

一、教育目標

配合本系創立宗旨，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訂定下列教育目標：

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之技能。
2. 學習及運用資訊科技之技能。
3. 分析設計及解決問題之技能。
4. 規劃及整合資訊系統之技能。
5. 溝通及團隊合作之技能。
6. 培養學生博雅素養、國際觀及專業倫理。

二、核心能力

為達到上述教育目標，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設定本系畢業生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如下：

【資電工程組】

1. 運用相關數學、科學及知識之能力。
2. 設計執行專案或實驗與分析結果之能力。
3. 執行實務所需之技術與使用工具之能力。
4. 撰寫程式或應用電路之基礎能力。
5.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及計畫管理之能力。
6. 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7. 認識時事議題、培養專業倫理、國際觀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人工智慧組】

1. 運用相關數學、科學及知識之能力。
2. 設計執行專案或實驗與分析結果之能力。
3. 執行實務所需之技術與使用工具之能力。
4. 撰寫程式或資料分析之基礎能力。
5.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及計畫管理之能力。
6. 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7. 認識時事議題、培養專業倫理、國際觀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資工人未來可能發展

一、就業方面

依經建會人力規劃小組報告，資訊科技人才相當短缺。況且中南部科學園區已經運作，更急需資訊工程人才。畢業後學生可到資訊相關高科技產業就業，從事技術支援或系統開發工作。

二、升學方面

養成專業研究人員或成為資訊工程技術一流人才。進入國內外大學資訊工程或電子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深造。

本系學制

一、四技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各二班，日間大學部學生合計 488 人。

二、日間部碩士班一、二年級各一班，研究生合計 47 人。

專業領域

本系順應世界高科技產業趨勢，依業界之需求，本系四技日間部自 111 學年度起分為『資電工程組』及『人工智慧組』，使學生充實專業知識，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專業計畫與產品開發，培養學生專業技能及研究創新能力。

一、資電工程組

數學課程有微積分、線性代數、工程數學、機率與統計、離散數學共 5 門課，基礎科學相關課程包含數位系統、電子物理、計算機概論、電子學、電腦網路、資料結構、作業系統、資訊倫理講座與科技英文導讀，共計 9 門課。專業必修課程包括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組合語言、微處理機系統、程式能力檢定、計算機組織與結構、演算法、3 學期的實務專題等共 10 門課，專業選修課程 65 門課。

二、人工智慧組

數學課程有微積分、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共 3 門課，基礎科學相關課程包含人工智慧概論、計算機概論、資料科學、資料結構、作業系統、深度學習概論、資訊倫理講座與科技英文導讀，共計 8 門課。人工智慧組專業必修課程包括程式設計、python 程式設計、圖形識別、資料庫系統、程式能力檢定、機器學習、最佳化技術、3 學期的實務專題等共 10 門課，專業選修課程 65 門課。

本系實驗室介紹

本系實驗室規劃成『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共有 15 間，如下所列：

一、教學型實驗室

1. 智慧生活應用實驗室(E308.1)：林坤緯老師負責。
2. 專題實驗室(E308.2)：張原豪老師負責。
3. 網路教學實驗室(E518)：施再繁老師負責。
4. 程式設計教學實驗室(E519)：廖琬洲老師負責。
5. 嵌入式系統教學實驗室(E517)：陳宏達老師負責。
6. 精密機械平台控制實驗室(M413)：廖琬洲老師負責。
7. 工業用機械手臂系統實驗室(E309)：鄭文昌老師負責。

二、研究型實驗室

1. 人工智慧實驗室(M418)：謝政勳、洪士程老師負責。
2. 晶片設計實驗室(M417)：張原豪、林坤緯老師負責。
3. 生醫系統開發實驗室(E318.1)：劉省宏老師負責。
4. 智慧影像辨識實驗室(E318.2)：廖琬洲老師負責。
5. 資訊工程系產業服務中心(M411)：吳世弘、鄭文昌老師負責。
6. 資通訊科技應用實驗室(M312.1)：陳金鈴、施再繁、謝富雄老師負責。
7. A²I 智慧產業技術研發中心(M415)：廖琬洲老師負責。
8. 智慧型系統實驗室(M416)：洪若偉、陳宏達、王德譽、吳世弘、鄭文昌老師負責。

本系實驗室，除了開放時段以外(開放時間依每學期公告實施)，其他如要進行實驗或專題製作等，可至 E308.2 專題實驗室借用。

資工系發展計畫

本系在未來預計達到的目標如下：

一、教學方面：

1. 課程規劃除理論與實務配合外，著重於計劃導向，啟發學生能力，及系統產品設計，並擬增加校外廠商或研究機構三明治教學。開授課程著重於資電工程與人工智慧等。
2. 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持續 IEET 認證，使本系能有效提昇教學品質，並強化整體競爭力，使本系教學與國際接軌，讓畢業生的就業市場可拓展至全球。

二、研究方面：

本系學術研究計劃領導各項教學研究，並鼓勵老師從事各項關鍵技術研發及積極參與研討會和論文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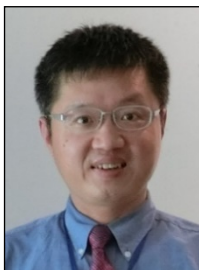
三、技術服務：

1. **產學合作之推廣**：目前已與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御杰科技有限公司、京冠科技有限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佑昇雷射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殷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京冠科技有限公司、庫點子文創資訊產業有限公司、昌昇自動控制企業有限公司、松錕租車、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盛科技有限公司、立學科技有限公司、御杰科技有限公司等產學合作外，將繼續尋求相關企業、工研院、及中山科學研究院等機構合作。
2. 94 學年度起實施「**積體電路(IC)測試人才培育**」計畫，配合政府及民間機進行人材之培育，邀請產業界專家及學界學者進行課程之教學，並配合實務之操作及實習，實地學習業界工作及執行 IC 測試人才培訓的經驗，課程是以實務為原則，重要的觀念會以不同角度詮釋。
3. 本系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榮獲「**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精密機械在資訊技術技優人才培育計畫**」，計畫在於培育精密機械在資訊技術技優人才，以產業人才需求為出發點，透過關鍵重點設備的規劃以及課程的調整，來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進一步促進更多的產學合作計畫以及產學合作團隊的營運，當上述循環機制已經有效地運行之後，將可以不斷地促進技職教育成為產業發展上重要的一環。
4. 本系 107 至 111 年參與執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人才培育及研發計畫**」，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配合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創新，以引發學生學習熱情，並培養學生專業能力及就業能力，成就每位學生、創造高教價值，以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

師資陣容

本系專任教師共 14 人。其中教授 9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3 名。專案教師共 1 人，助理教授 1 名，均具博士學位及產業經歷。教師相關資訊如下：

	教師姓名	陳金鈴	分機	4761
	職 稱	特聘教授	研究室	L-743
	E_MAIL	clc@cyut.edu.tw		
	學 歷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資訊組博士		
	專 長	通信網路技術、資訊安全、電子商務、行動商務		
	教師姓名	劉省宏	分機	5211
	職 稱	教授	研究室	R-215
	E_MAIL	shliu@cyut.edu.tw		
	學 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研究所博士		
	專 長	電子電路、醫學儀錶設計、心血管系統測量、模糊類神經網路、生醫訊號處理、嵌入式系統設計、無線訊號傳輸、居家照顧工程		
	教師姓名	林坤緯	分機	4682
	職 稱	教授	研究室	L -702
	E_MAIL	kwlin@cyut.edu.tw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	半導體元件物理、半導體模擬分析(SILVACO、MEDICI、ISETCAD)、半導體式氣體感測器之設計與製造、半導體氣體感測器模型建立、感測晶片設計、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教師姓名	廖琬洲	分機	4211
	職 稱	教授	研究室	E-504
	E_MAIL	hcliao@cyut.edu.tw		
	學 歷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	普及計算、位置感知計算、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行動計算、軟體工程		
	教師姓名	謝政勳	分機	4549
	職 稱	教授	研究室	E-604
	E_MAIL	chhsieh@cyut.edu.tw		
	學 歷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電機研究所博士		
	專 長	灰色系統、影像信號處理、類神經網路、統計信號處理、數位通訊		

	教師姓名	洪若偉	分機	7758
	職 稱	教授兼系主任	研究室	E-724
	E_MAIL	rwhung@cyut.edu.tw		
	學 歷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	演算法、圖形理論、無線感測網路、嵌入式 Linux、智慧型裝置應用		
	教師姓名	謝富雄	分機	4759
	職 稱	教授	研究室	L-719
	E_MAIL	fshsieh@cyut.edu.tw		
	學 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	計算機網路、行動運算、系統分析設計、軟體工程、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電子商務系統設計、智慧型系統、決策支援系統		
	教師姓名	張原豪	分機	4411
	職 稱	教授	研究室	E-719
	E_MAIL	cyhfyc@cyut.edu.tw		
	學 歷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研究所博士		
	專 長	類比/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電源轉換與管理控制晶片、類比/數位混合電路診斷		
	教師姓名	洪士程	分機	7801
	職 稱	教授	研究室	E-726
	E_MAIL	schong@cyut.edu.tw		
	學 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	系統最佳化、資料探勘、人工智慧、控制系統、半導體製程相關問題最佳化		
	教師姓名	鄭文昌	分機	5208(研究室) 7631(辦公室)
	職 稱	副教授	研究室	R-213
	E_MAIL	wccheng@cyut.edu.tw		
	學 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	機器學習、影像暨視訊處理、模糊理論、電腦視覺		
	教師姓名	施再繁	分機	7734
	職 稱	副教授	研究室	L-734
	E_MAIL	tfshih@cyut.edu.tw		
	學 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計算機組博士		
	專 長	電腦網路、無線網路、無線感測網路(WSN)、無線隨意網路(MANET)、資料庫、程式設計		

	教師姓名	王德譽	分機	4538
	職 稱	助理教授	研究室	E-738
	E_MAIL	dywang@cyut.edu.tw		
	學 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	Linux 系統、Linux 伺服器架設、Moodle 系統、Shell 腳本、隨身碟開機及安裝		
	教師姓名	陳宏達	分機	4340
	職 稱	助理教授兼行政教師	研究室	E-739
	E_MAIL	honda@cyut.edu.tw		
	學 歷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	積體電路測試工程實務、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設備、半導體元件與製程、電子電路、嵌入式系統		
	教師姓名	吳世弘	分機	4534
	職 稱	助理教授兼資訊學院祕書	研究室	E-740(研究室) M-110(辦公室)
	E_MAIL	shwu @cyut.edu.tw		
	學 歷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智慧型代理人		
	教師姓名	王思婷	分機	4554
	職 稱	助理教授	研究室	M-413
	E_MAIL	giniwang.nfu@gmail.com		
	學 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		
	專 長	人工智慧應用、數位訊號處理、影像處理、嵌入式系統與物聯網應用		

114-1 學年度導師名冊

班級	導師姓名	分機	<u>Email@cyut.edu.tw</u>
主任	洪若偉	L-734(7734) M-313(7631)	rwhung
碩士班	洪若偉	L-734(7734) M-313(7631)	rwhung
四技四 A	陳金鈴	L-743(4761)	clc
四技四 B	鄭文昌	R-213(5208)	wccheng
四技三 A	張原豪	E-719(4411)	cyhfyc
四技三 B	林坤緯	L-702 (4682)	kwlin
四技二 A	陳宏達	E-739(4340)	honda
四技二 B	王思婷	M-413(4554)	giniwang.nfu@gmail.com
四技一 A	吳世弘	E-740(4534) M-110(7704)	shwu
四技一 B	洪士程	E-726 (7801)	schong
資電技優領航專班三 A	陳金鈴	L-743(4761)	clc
資電技優領航專班一 A	王思婷	M-413(4554)	giniwang.nfu@gmail.com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洪若偉主任 分機：7631 Email: rwhung@cyut.edu.tw

行政教師：陳宏達老師 分機：4340 Email: honda@cyut.edu.tw

助教：黃智慧小姐 分機：7634 Email: chh@cyut.edu.tw (實驗室及設備管理)

助教：董亭儀小姐 分機：7633 Email: csie@cyut.edu.tw (系行政業務)

資工系聯絡電話：(04)23323000 轉 7632-7634 傳真：(04)2374-2375

資工系系辦：資訊大樓 3 樓 M-313 室



資訊工程系網頁



資工系粉專



資訊工程系學會

資工人學業指引

本系之課程規劃，參考國內外資訊與電子電機工程及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再依實際之企業需求，經過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院課程委員會充分討論後，訂定之。

本系的學生在畢業之前，每位同學都要通過本系開設的「**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方可畢業。『程式能力檢定』每年舉辦一次，課程安排在大二下學期，**大二下學期，若未通過，需在畢業前重修此課程**。日間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 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2 題（含）以上，可申請「程式能力檢定」課程抵免（但仍需選課才得以輸入成績）。另外，大一上學期『資工人的規劃』為必選修課程，資工系學生需修習該課程方可符合畢業規定。

本系的學生在畢業之前，每位同學都要通過三學期的專題製作必修課程，三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的「**實務專題**」，方可畢業。另外，每位學生需要參加本系大四上學期舉辦的『**畢業專題展**』，方可符合畢業條件。

選課須知

1. 【日間部】修課之學分數限制：

-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 (2). 畢業學分須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本系資電工程組專業必修 **65** 學分，專業選修最少應選修 **23** 學分；人工智慧組專業必修 **56** 學分，專業選修最少應選修 **32** 學分。
- (3). 可自由選修學分 **12** 學分，此 **12** 學分若不修習者，應選修本系之專業選修，合計最低畢業學分才會合計 128 學分。
- (4). 日間部學生往後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

	至少須修學分數	至多可修學分數
第一學年	16	25
第二學年	16	25
第三學年	16	25
第四學年	9	25

- 學業平均成績在前一學期 80 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或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 至 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學分。
- 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至進修部修習，且全學程採計以 12 學分為限：
 - 1、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時間衝突者(全學程採計以 24 學分為限)。
 - 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全學程採計以 12 學分為限)。
 - 3、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全學程採計以 12 學分為限)。
 - 4、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全學程採計以 12 學分為限)。
 - 5、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可至進修部修習(全學程採計以 12 學分為限)。
- 必修科目必須在原班級修課。重修生若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而與本班必修課程相衝突，得以申請改調他班上課，經系主任同意後執行之。
- 以上資料以「朝陽科技大學選課準則」為依據，若有抵觸之處，依學校規定辦理。

課程規劃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資電工程組)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4學年度適用(資電工程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體育(體適能)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社會領域	2-2						
必修	生活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綜合領域	2-2	人文領域	2-2								
	勞作教育	1-1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資訊與AI應用	2-2												
			勞作教育	1-1												
時數 學分		5-5		9-9		4-4		4-4				2-2		0-0		0-0
專業	微積分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資料結構	3-3	程式能力檢定	1-1	離散數學	3-3	演算法	3-3	實務專題	3-3		
	電子物理	3-3	電子學	3-3	電腦網路	3-3	機率與統計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實務專題	3-3				
必修	程式設計	3-3	線性代數	3-3	工程數學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實務專題	3-3						
	數位系統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組合語言	3-3	作業系統	3-3								
計算機概論		3-3														
時數 學分		15-15		10-10		12-12		10-10				9-9		6-6		0-0
資工人的規劃	1-1		智慧型機器人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人形機器人	3-3	產業實習	3-3	校外實習	9-9
			感測器原理與實習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資料視覺化及解析	3-3	自然語言處理	3-3	電腦視覺程式設計	3-3	導線運算與深度學習實習	3-3	智慧運算技術	3-3
			網頁設計	3-3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3-3	AIoT技術與應用	3-3	自動光學檢測	3-3	智慧控制系統	3-3	生成深度學習實務	3-3	機器人作業系統	3-3
					電子電路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物聯網資訊安全技術	3-3	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	3-3	APP程式設計	3-3	無線網路	3-3
					Java程式設計與應用	3-3	FPGA系統設計與應用	3-3	人機互動設計與開發	3-3	分散式運算及儲存技術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專案管理	3-3
					Linux系統	3-3	積體電路產業與應用	3-3	積體電路測試技術	3-3	資料科學與探勘	3-3	軟體工程	3-3	雲端運算	3-3
					Python程式設計	3-3	Java圖形介面程式設計	3-3	嵌入式系統	3-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3	網站建置與規劃實務	3-3	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3-3
專業 選修							Linux自動化部署	3-3	道德駭客與防禦	3-3	IC測試實務專題	3-3				
							Linux程式設計	3-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3	進階微控制器應用與實習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嵌入式系統應用與實習	3-3				
									積體電路測試系統	3-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				
									電子商務	3-3	電腦演算法	3-3				
									服務學習	1-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優生必修-資電校優領域航專班											
程式設計 #	3-3											
時數 學分	4-4		9-9	21-21		27-27	37-37			21-21		27-27
學期總時數學分	24-24		28-28	37-37		41-41	48-48			24-24		27-27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資電工程組(21科目65學分);人工智慧組(18科目56學分)											
專業選修	資電工程組(最少應選修23學分);人工智慧組(最少應選修3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 修習通識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 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 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起修者，得認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 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起修「核心通識」課程。
- (五) 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全院性規定：

- (一) 專業選修課程，可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 學院開設之「#」者為技優生必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 「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 (二) 日間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Q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2題(含)以上，可申請「程式能力檢定」課程抵免(但仍需選課才得輸入成績)。
- (三) 本系有開設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 (四) 「實務專題」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及格且參與資訊工程系專題展出始可認列。
- (五) 本系「實務專題」為必修課程，須修畢及格且參與資訊工程系專題展出始可認列。
- (六) 本系「實務專題」為必修課程，須修畢及格且參與資訊工程系專題展出始可認列。
- (七)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上限，涵蓋所有外系學分、本系課程規劃中未列之課程及校訂必修課程，亦可修習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八) 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九) 課程有標註「#」者為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修課程，「程式設計」可替代為本系「程式設計」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人工智慧組)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4學年度適用(人工智慧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體育(體適能)	2-2	2-2	職場英文	2-2	2-2	社會領域	2-2				
必修	生活英文	2-2	2-2	體育(體適能)	2-2	2-2	人文領域	2-2				
	勞作教育	1-1	2-2	綜合領域								
			2-2									
			2-2									
			1-1									
時數		5-5	9-9		4-4	4-4		2-2	0-0		0-0	0-0
學分		3-3	1-1		3-3	1-1		3-3	3-3		3-3	3-3
專業	微積分	3-3	3-3	資料結構	3-3	3-3	機器學習	3-3	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		
必修	人工智慧概論	3-3	3-3	資料庫系統	3-3	3-3	實務專題	3-3	深度學習概論			
	程式設計	3-3	3-3	圖形識別	3-3	3-3	最佳化技術	3-3				
	計算機概論	3-3	3-3									
時數		12-12	10-10		9-9	7-7		9-9	6-6		3-3	0-0
學分		1-1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人形機器人	產業實習	3-3	3-3
	資工人的規劃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3-3	自然語言處理	3-3	電腦視覺程式設計	邊緣運算與深度學習實作	3-3	3-3
			3-3	工程數學	3-3	3-3	自動光學檢測	3-3	智慧控制系統	生成深度學習實務	3-3	3-3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3-3	3-3	物聯網資訊安全技術	3-3	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	APP程式設計	3-3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3-3	人機互動設計與開發	3-3	分散式運算及儲存技術	數位訊號處理	3-3	3-3
				電子電路	3-3	3-3	積體電路產業與應用	3-3	資料科學與探勘	軟體工程	3-3	3-3
				Java程式設計與應用	3-3	3-3	嵌入式系統	3-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網站建置與規劃實務	3-3	3-3
專業				Linux系統	3-3	3-3	道德駭客與防禦	3-3	IC測試實務專題			
選修						3-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3	進階微控制器應用與實作			
							人工智慧系統	3-3	嵌入式系統應用與實作			
							積體電路測試系統	3-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電子商務	3-3	電腦演算法			
							服務學習	1-1				
							授優生必選修-資電技優領袖專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程式設計 #		3-3										
時數 學分		4-4		9-9		24-24		27-27		37-37		27-27
學期總時數學分		21-21		28-28		37-37		38-38		48-48		27-27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資電工程組(21科目65學分);人工智慧組(18科目56學分)									
專業選修			資電工程組(最少應選修23學分);人工智慧組(最少應選修3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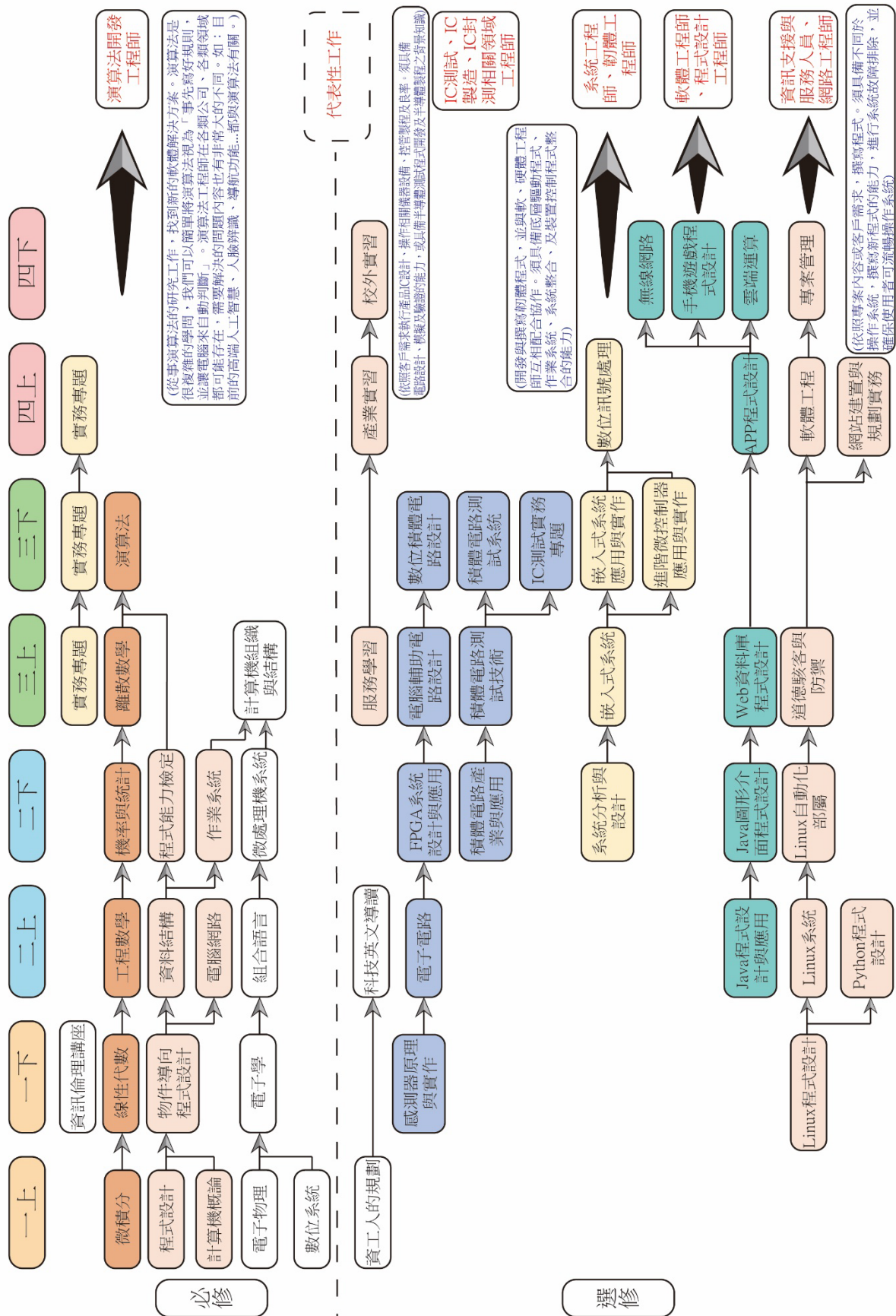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 (五)校外實習學習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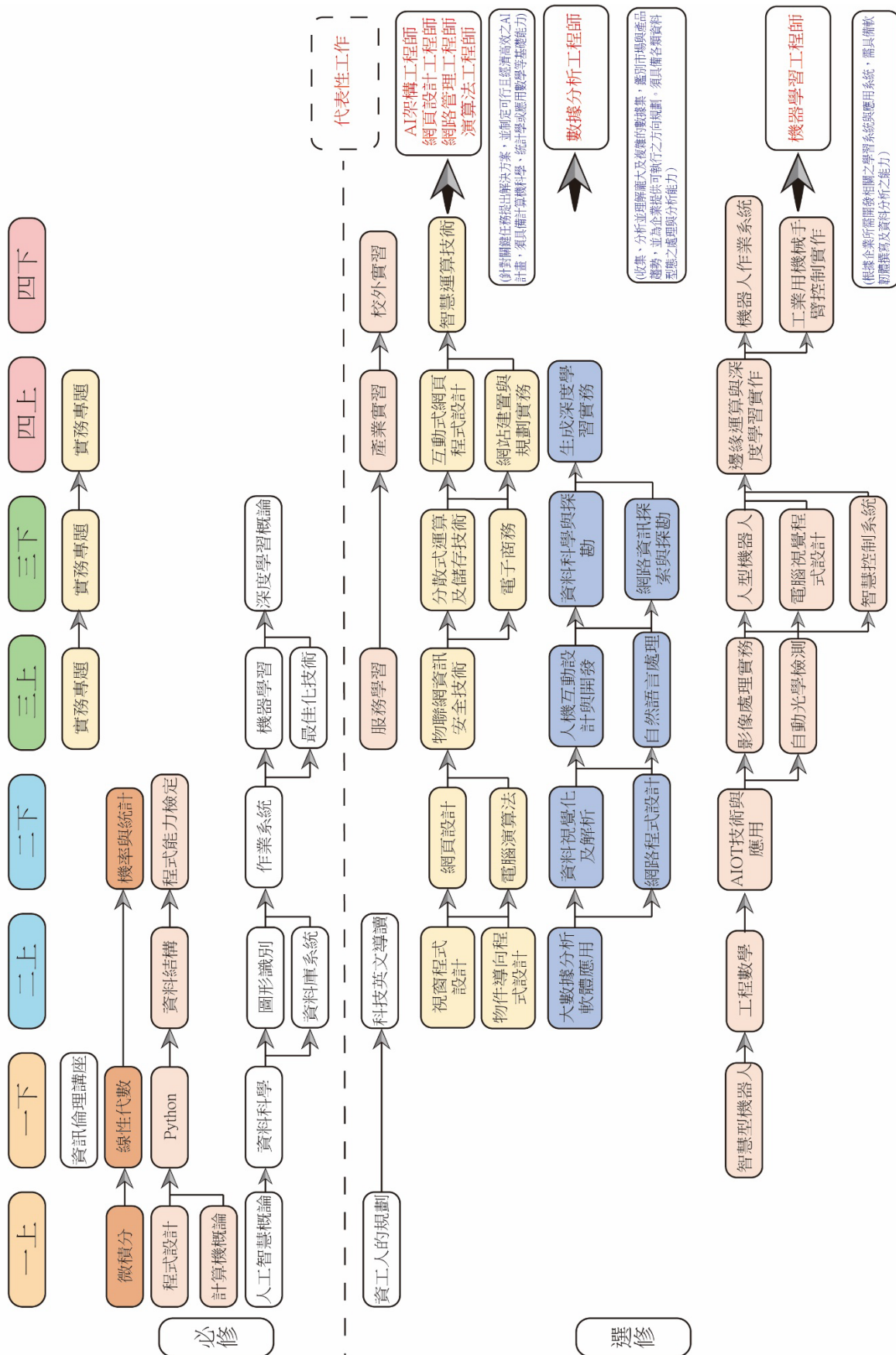
二、全院性規定：

- (一)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
-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 (二)日間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2題(含)以上，可申請「程式能力檢定」課程抵免(但仍需選課才得以輸入成績)。
- (三)本系有開設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 (四)「實務專題」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及格且參與資訊工程系專題展展出始可認列。
- (五)「實習專題」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及格且參與實習課程來達成。
- (六)本系實習能力之要求主要透過「實務專題」、「產業實習」、「校外實習」及相關實習課程來達成。
- (七)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涵蓋所有外系學分、本系課程規劃中未列之課程及校訂必修課程，亦可修習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八)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九)課程有標註「#」者為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選修課程，「程式設計」可替代為本系「程式設計」課程。

課程地圖-資電工程組



課程地圖-人工智慧組



朝陽科技大學選課準則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83.08.11)

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83.11.30)

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84.08.25)

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84.10.27)

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85.01.05)

第 16 次教務會議修正(85.09.18)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86.03.12)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86.04.23)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86.12.10)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87.03.25)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87.05.06)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87.10.28)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90.01.03)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91.01.09)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91.12.0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2.03.17)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92.06.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93.06.1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94.01.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6.05.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9.06.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1.06.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1.12.1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7.06.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1.12.21)

第一條 為規範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選課，特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朝陽科技大學選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加退選與特殊加選三階段，採網路方式辦理。

第三條 各學制各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一至三年級 16 至 25 學分；四年級 9 至 25 學分；二年制學生分別比照四年制之三、四年級辦理。四年級已修足或已修習完成所屬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減修審核通過得減修學分，但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符合情形（一）者，全學程採計以 24 學分為限，符合情形（二）～（五）者，全學程採計以 15 學分為限：

（一）加修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時間衝突者。

（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三）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

（四）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五）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可至進修部修習。

二、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學分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但不包

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三、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一至四年級、二年制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 9 至 22 學分。四年級已修足或已修習完成所屬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但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至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全學程二年制學生以採計 24 學分，四年制學生以採計 48 學分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但不包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進修部學生該學期應補繳之學分學雜費（依實際上課時數）務必於開學後 6 週內繳交，逾期未繳者，則按積欠學分學雜費多寡，依後選先刪原則，自該學期所修學分點數中刪除相當於積欠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刪除課程之學分學雜費如溢出其應繳學分學雜費差額，不另行退費。經當學期逾期繳費通知規定期限內補繳後，該學分即予認定。

四、經審核通過具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及五年一貫預研究生等資格者；或學業平均成績在前一學期 80 分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系該年級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 至 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

另名次為該系排名第 1 名之學生，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再加選 1 至 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若因成績更正，名次異動，符合條件之學生，可外加追認。

五、日間部及進修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四年級學生如有修習教育學程者若已修滿畢業學分，可以教育學程學分代替之。

- 第四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加退選後，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許可加選或退選者，最遲應於特殊加選規定期限內完成。惟符合期中停修之退選，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以其選課清單為準，凡未選妥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六條 本班級開授之必修、必選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而造成衝堂外，不得緩修，修習其他班級之課程須經開課學系、通識中心及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 第七條 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得經系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重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或為少時，以新訂學分數為準，計入畢業學分。
- 第八條 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不得同時修習，應擇一辦理退選。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科目（含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重複採計。
- 第九條 各學期間有前後次序性之課程，未修前學期者，不得修習次學期課程。前學期成績不及格未經系主任核准者，亦不得續修次學期課程。
- 第十條 全學年（上、下學期）之課程，須上、下學期均及格始列入畢業學分內。上學期成績未達續修標準 45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之課程，已預選者應於加退選時辦理退選。
-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選課辦法，依據本準則之精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8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83.09.07）

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84.05.31）

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84.10.27）

第13次教務會議修正（85.03.21）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89.01.26）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92.01.16）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99.12.21）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94171號函備查（100.06.10）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100.12.21）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28201號函備查（101.02.22）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6.2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45920號備查（109.10.2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110.06.1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98686號備查（10.07.2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112.06.0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74811號備查（112.08.17）

-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並培養學生第二學術專長，並增加畢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得互為輔系、所（以下簡稱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條件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訂定，並經系院相關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凡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至四年級第1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下一學期起修讀本校其他系或他校同級之輔系。
凡本校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班學位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1學期起至第二年第1學期止，申請下學期起修讀本校其他系、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如有在申請輔系前已修之輔系必修科目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他校輔系時，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輔系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系設置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規劃表中指定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士班至少20學分，碩、博士班至少9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輔系與主系學分數合計每學期學分上限應依本校「選課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大學部學生其輔系之課程視為選修科目。
學生加修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所屬系有相同或相近科目時，得由加修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學士班輔系而不足20學分者（主系與輔系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時最多可再抵免3學分），碩、博士班輔系不足9學分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取得他校學士班輔系者加註所屬學校、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學士班學生如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列計方式依照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自由選修之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畢業自審期限內至畢審系統登錄放棄選修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進修部學生修讀輔系者一律繳交大學部課程之學分學雜費(以學時計收)。
-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下一級輔系者，除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外，另應依規定繳交下一級課程之學分費(以學時計收)。
-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依加修輔系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時)或學分學雜費(以學時計收)。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輔系時，除需依照本辦法實施外，仍需符合所修輔系該系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教務會議訂定 (85.03.21)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03.0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01.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12.21)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94171 號函備查 (100.06.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12.21)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28201 號函備查 (101.02.2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06.2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5920 號備查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12.30)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5900 號備查 (110.02.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6.0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4811 號備查 (112.08.17)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下一學期起修讀雙主修。惟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學期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二、碩、博士班:自第一學期起至第二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下一學期起修讀雙主修。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得設置雙主修,其設置雙主修後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條件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訂定,並經系院相關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主系與加修系之系主任同意,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另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雙主修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加修科目學分如未達 40 學分,由加修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士或博士班學生修讀研究所雙主修之專業科目應達 12 學分以上,並符合各系(所)加修雙主修之修業規定者,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碩士或博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除修滿所屬系(所)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指定專業科目,並須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

不同，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所修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經主系同意相關且其學分為超過 40 學分以上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兼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八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抵免修主系選修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前項科目認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均由各系系主任審核後，提報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與主系學分數合計每學期學分上限應依本校「選課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者，一律繳交大學部課程之學分學雜費（以學時計收）。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依加修碩士班在職專班之學分費（以學時計收）。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特種生三分之二）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應於畢業資格自審時申請放棄事宜。

第十三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學年。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他系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已符合加修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系應修習之專業必修、校定必修、專業選修等各

項畢業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系資格畢業。

第十五條 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滿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若加修他校雙主修，則於學位證書等雙主修處加列他校校名及學系名稱。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88.11.10)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0.03.07)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2.08.28)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9.06.24)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0.12.21)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3.06.11)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7.01.10)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6.24)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12.30)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2.06.07)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4.01.08)

-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並促進各學門專長交流，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院、系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
- 第二條 各學分學程之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由各主辦院、系或中心自訂，課程規劃須經系或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 （一）跨院系學程：為跨院、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 15 學分，最高 24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 （二）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其應修學分數最低 8 學分，最高 14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 3 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 第四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修讀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每一學期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修習學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程資格。
研究所學生補修大學部學程請依教務處公告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選課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但研究所學生補修大學部學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及畢業成績內。
- 第七條 修滿主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之學生，經開設學程單位或註冊組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仍可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學程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當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於修業期間未能修讀完成者，復於本校升學至較高學制者，得保留資格至研究所繼續修讀。
-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應於畢業資格自審時申請放棄事宜，其所修習之學程學分與主系科目及學分相同者得列計為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與主系科目及學分不同者得列計為該生主系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內之自由選修學分數。

- 第九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或中心、院相關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證明書。
- 第十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以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學生申請跨校學程，選課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83.09.07)
-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84.08.25)
-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教務會議修正(85.03.21)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94.06.22)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6.05.30)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6.11.28)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9.01.12)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0.12.21)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1.06.13)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2.06.19)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3.06.11)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4.06.10)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4.12.30)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6.06.07)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8.01.0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1.08)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12.30)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2.06.07)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3.01.03)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4.01.08)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4.06.11)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轉學復轉系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含推廣教育)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者。
- 七、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八、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之科目及學分，成績達70分以上，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九、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 十、在學期間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或遊學者，該實務經驗可抵免之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 十一、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十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所修學分者。
- 十三、至本校或他校境外學分班修習者。
- 十四、雙聯學制學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依據之課程標準：

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一年級或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

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轉學或提高編級則以轉(編)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抵免辦理依據。但若學生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並以之申請抵免時，該科目已自入學或轉入(編)年級之課程規劃表上取消，各系(所)仍應從寬列抵免修相關科目。

第四條 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細則由各系(所)另訂之，以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之學生辦理學分抵免相關細則由各學院另訂之。

一、抵免學分上限：

四年制：一年級新生抵免不得超過45學分。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45學分。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58學分。

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72學分。

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88學分。

轉入三年級者，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已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三年級)抵免不得超過36學分。

曾於本校就讀取得學分者，大學部學生至多得抵免110學分。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退學生或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辦理學分抵免時，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得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

1. 新生抵免學分數達18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一年級第二學期。

2. 抵免學分數達36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第一學期。

3. 抵免學分數達54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第二學期。

4. 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第一學期。

5. 抵免學分數達88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第二學期。

6. 抵免學分數達104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

(二) 二年制：

1. 新生抵免學分數達18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第二學期。

2. 抵免學分數達36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

三、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四、碩、博士班新生，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曾於本校就讀取得學分者，研究生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之新生，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四年內考取本校，始可申請抵免，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六、已獲得學位者，大學部四年制科目最多抵免88學分，大學部二年制科目最多抵免36學分，研究所科目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並授予各系審核機制。

七、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18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9學分為限。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至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八、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總數，由學生就讀系（所）認定。

九、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十、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入學之招生簡章規定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第五條 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1年，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1年；碩士班學生至少仍需修業1年，博士班學生至少仍需修業2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仍需修業3年。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第六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經系（所）審核通過與課程相關之證照或檢定考試者。
- 五、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或遊學並提出具體證明資料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條 在專校所修之科目，即使內容名稱相同，因授課程度與科技大學有所不同，在抵免學分時應從嚴認定；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二年制新生除在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專業科目，或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外，一律不予抵免。三專畢業生最後1學年所修畢業科目得比照大學三年級酌情抵免。

第十一條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除重考再行入學之本校退學生外，新生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抵免學分細則」第五條規定不予抵免。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仍須修習體育課程至應修年級結束。

申請抵免勞作教育課程，依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英文必修課程免修，依本校語言中心之規定辦理。

外籍生抵免華語課程，依本校華語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學生入學、轉學、轉系、取得專業證照、通過檢定考試或經本校核准至國外修課或海外實習完畢回國後，依規定時程辦理抵免學分申請。

抵免學分申請至多以 2 次為限，惟以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辦理免修課程者可不計入申請次數之計算。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可免登記）。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一、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二、1 學分=ECTS 2 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三、1 學分=CATS 4 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四、1 學分=4 學分（澳洲）。

五、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六、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依學術專業認定。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由系（所）認定採計。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89.03.15)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89.06.07)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0.03.0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90.11.0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91.01.0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8.06.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9.12.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2.06.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3.01.03)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四年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日間部相關系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同意後生效。各系所甄選通過名單應於當學期行事曆第 12 週前完成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者（以下簡稱碩士班預修生），必須於第八學期以前取得學士學位，並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 4 年內考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始可申請抵免學分，其年限與抵免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第四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修習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論文除外）。研究所課程若未計入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得於取得本校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碩士班預修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訂定(89.04.13)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89.04.13)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定通過(89.04.25)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90.02.23)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97.04.08)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97.11.20)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1.04)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1.04)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3.26)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11.25)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5.05)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9.20)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13.04.09)

- 第一條 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應依據校訂學程辦法辦理，以下各點為針對資訊工程系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額外相關說明與規定：
- 一 申請資格：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70%者或經由本系審定合格者。
 - 二 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
 - 三 繳交資料：申請書、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
 - 四 甄選標準：書面資料審查(100%)。
 - 五 錄取名額：不限制。錄取之學生兼具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生)資格。
 - 六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 非資工系學生得提出申請，繳交資料及甄選標準與資工系學生相同。
- 第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90.03.08)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5.05.08)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9.03.30)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5.03)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3.08)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訂定(101.03.09)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訂定(101.03.21)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04.10)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修訂(104.09.02)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10.06)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修訂(105.01.12)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105.01.25)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修訂(105.12.14)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1.0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修訂(106.12.2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01.0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11.05)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110.03.17)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3.30)

- 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加強實作能力，並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以落實技職教育精神，特制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悉依本系教學之需，由本系審定校外機構(含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並與本系專業技術相關)，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各系專長領域之公司或工廠，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或相關文件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第三條 本系由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並負責實習機構資格審查、學生實習之督導、安排輔導老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業務。
- 第四條 實習類型與學分抵免
- 一、暑期實習：
 - (一)大學部學生完成簽約並於暑期完成實習時數達 240 小時，得抵免「產業實習」課程 3 學分。
 - 二、學期實習：
 - (一)大學部學生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全職於簽約完成之實習機構實習達 18 週，得抵免「校外實習」課程 9 學分。
 - (二)碩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全職於簽約完成之實習機構，第 1 及第 2 學期達 12 週可分別抵免「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課程 6 學分。
- 第五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
- 本系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

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之公民營實習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與媒合：

本系會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實習機構與在校生媒合參考。媒合成功之學生由實習單位協助擬訂「個別實習計畫書」(參閱「附件」範本)，並由輔導老師與實習學生共同確認計畫書內容，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協助簽訂實習合約與監護人同意書。

第七條 行前訓練：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於校內辦理行前訓練，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學生的權利、義務及相關實習規定、職場倫理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實習學生須確實了解並遵循。

第八條 實習輔導：

- 一、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
- 二、輔導老師須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填寫「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送系主任審閱並存查。

第九條 實習期間應定時繳交週報表給輔導老師與系存查，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報告。

第十條 日間部學生實習成績評核方式如下：

- 一、實習成績由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各佔50%。
- 二、修習校外實習之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未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主管核可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違反者依校規懲處。實習單位之轉換應依如下規定辦理：

- 一、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輔導老師，並由輔導教師於本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可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
- 三、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 四、實習單位之轉換應填具「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本系應遵循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協助：

- 一、建立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之通報及處理機制。接獲通報時，由實習輔導老師先行處理，必要時，通知本校校安中心協助；若需提送實習相關委員會研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
- 二、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若有違規事項，應依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校規懲處。

第十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單位及輔導老師敘明事實，得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務專題會議會議修訂(110.03.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3.30)

第一條 為使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以下簡稱課程）實施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成立實務專題委員會，實務專題委員由該學年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並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推舉，協助本課程之執行。

第三條 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時程為大學部三年級第一、第二學期、以及四年級第一學期。

第四條 實務專題分組與確認指導教師：

（一）本課程開課方式以分組方式進行。學生自行分組及找指導老師，每組專題人數為 3-5 人為原則。於公告時限內填寫『專題題目暨指導老師確認表（如附檔）』，經指導教師確認簽名後繳回系辦公室。

（二）三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未繳交『專題題目暨指導老師確認表』，由班級導師於開學一個月內輔導完成分組及確認指導老師。

第五條 指導教師資格：

指導老師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找一名共同指導老師，以業界專家或經系教評會同意聘任之兼任教師為限。

第六條 教師指導組別限制：

二年級第二學期於第一階段分組期間可指導上限為 3 組。第二階段則不限指導組數。階段時間由本系網站統一公佈。

第七條 更換指導老師：

填寫『專題題目暨指導老師確認表』，經新、舊指導教師確認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存查。

第八條 成績評定：

（一）未有指導老師者，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

（二）三年級第一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定。

（三）三年級第二學期，舉行進度評審口試，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 50%，進度評審口試成績佔50%。進度評審口試時間由指導老師於期末考前執行完成。

（四）四年級第一學期各組皆需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50%，成果展成績佔50%，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需補修三年級第二學期實務專題，舉行成果評審口試，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 50%，成果評審口試成績佔50%。

第九條 學生於實務專題成果展各階段應提供之作品與資料如下：

（一）專題作品簡介：參與競賽同學需以作品簡介展示其作品內容，並將網頁檔案交由系學會製作年度實務專題網頁。

（二）專題作品技術報告：各參賽組需撰寫專題成果技術報告，印製技術報告論文集，論文格式由本系網站統一公佈。

（三）專題作品海報：簡略介紹作品架構、功能特性等。海報的製作格式由本系網站統一公佈。

(四) 專題作品實體系統展示：參賽者必須將專題作品實體系統，依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陳列展示。

(五) 專題作品簡報：各組需準備15~20分鐘簡報，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公開簡報。未實體系統展示或未進行簡報者，不得參加專題競賽。

第十條 四年級第一學期於實務專題成果展後至期末考週，書面實務專題報告（成果報告、技術報告、光碟片）經指導老師簽名，完整繳交至系辦存查。逾期未繳者，指導教師評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實務專題成果展評審，將依專題作品之專業領域分組，經由評審評定之成績排行，每組擇優推薦若干作品組別，參與專題競賽。必要時指導老師可取消競賽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競賽辦法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97.11.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97.12.0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97.12.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11.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務專題會議會議修訂(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3.30)

第一條 依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制定。

第二條 每學年成立實務專題委員會，實務專題委員由該學年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並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推舉，指導及協調本系協助實務專題競賽之執行。

第三條 參賽資格：

- 一、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者需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
- 二、 延修或特殊狀況無法以組為單位參賽者，經指導老師同意可以個人名義參賽。

第四條 參賽程序：實務專題展優秀組別將被推薦參與專題競賽。參與競賽之專題作品，得於競賽前進行改良，以改進後之專題作品實機展示系統之功能。

第五條 評審之設置：本實務專題競賽之評審委員原則上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主辦單位亦得視需要邀請業界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第六條 評審程序：以改進後之專題作品實機展示，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

第七條 獎勵方式：專題競賽依據作品成績排行，給予下列獎勵：

- 一、 第一名至第四名：每位學生及指導教師各得獎狀乙紙。並依名次頒發獎金，金額於本專題競賽活動一併公告。
- 二、 佳作若干名：頒贈獎狀，以資鼓勵。

第八條 競賽時程、活動時間及地點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二、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或頁數超出規定者，予以取消資格。
- 四、 參加初賽者之專題報告，承辦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直接將研究報告呈送評審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第十條 系級競賽評分選出前四名的組別，推薦代表本系參與資訊學院專題競賽及校外競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跨院系學程：工業 4.0-智慧工廠

工業 4.0 是世界趨勢之一，本學程規劃智慧工廠相關課程，讓學生得以學習到整合性知識，使其可以在未來的資訊領域更有競爭力。本學程結合資訊學院三系的專業—機器人、感測器、機械手臂、影像處理、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打造出智慧工廠的運作技術，讓學生得以在進入相關職場時，就能馬上進入該領域。

跨專業合作是資訊工程專業發展趨勢：工業 4.0 是全球未來幾年的發展趨勢，本學程課程將培養資工系學生與資訊管理、資訊通訊等領域的合作，為學生打造進入職場的重要根基。

補足工廠 4.0 中資訊工程專業的不足：本學程涵蓋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將為資工系學生補足工廠 4.0 領域的行銷概念，讓學生更具競爭優勢。

整合智慧工廠的技術：本學程涵蓋雲端運算、物聯網、感測器技術、機器人作業系統、嵌入式系統、資訊安全技術等，讓學生得以在跨系技術中，獲得整合性的完整知識。

課程規劃表：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工業 4.0—智慧工廠學程課程規劃

學程必選修	應修課程	學分數	學程課程系別		群組代碼	同質課程	備註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僅列 1 個供參考)	限定開課系			
選	影像處理實務	3	資管系				
選	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	3	資管系				
選	雲端運算	3	資管系				
選	APP 程式設計	3	資管系				
選	感測器原理與實作	3	資工系				
選	人形機器人	3	資工系				
選	產業實習	3	資工系				
選	機器學習	3	資工系				
選	物聯網技術	3	資通系				
選	嵌入式系統	3	資通系				
選	資訊安全技術	3	資通系				
選	物聯網應用	3	資通系				
選	AIOT 技術與應用	3	資工系	資工系			

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15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0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15

其他說明：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之非主系開設課程。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系 連絡分機：7633

學校相關單位連絡人及分機

單位名稱	組別	分機	位置
教務處	註冊組	4012-4016	行政大樓二樓 A-201
	課務組	4022-4025	行政大樓二樓 A-202
	招生服務中心	4032-4036	行政大樓五樓 A-502.1
	進修教學組	4623-4624	管理大樓一樓 T2-119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5012-5019	行政大樓一樓 A-106
	衛生保健組	5032-5035	行政大樓一樓 A-107
	服務學習組	5042-5046	宿舍大樓一樓 R-103
	課外活動組	5023-5026	宿舍大樓一樓 R-102
	學生發展中心	5052-5055	教學大樓一樓 T1-106
	諮商輔導	5052-5058	教學大樓一樓 T1-106
校友服務組暨職涯發展處	職涯發展組	5062-5065	宿舍大樓一樓 R-107
財務處	財務處	3702-3716	行政大樓四樓 A-401.1
圖書資訊處	借還書服務台	3151-3152	圖書館 L-206
軍訓室		3042-3075	行政大樓一樓 A-105
日間值日 教官		3043	行政大樓一樓 A-105
夜間值日 教官		1224	宿舍大樓一樓 R-224
校安專線		04-23320808	行政大樓一樓 A-105

後記

- 1、按教育部規定，當一個學系也有成立研究所時，總稱仍以系為主，所以『資工系』是涵蓋了『碩士班』。
- 2、任何建議請向導師或系辦發 Email 至 csie@o365.cyut.edu.tw。
- 3、若手冊內容與本校或本系正式規章有所出入處，以本校或本系之正規章法令為準。

系辦通訊

系辦公室位置：資訊大樓三樓 M-313 室
 系辦公室分機：04-23323000 轉 7632 - 7634
 系辦公室傳真機：04-23742375
 資工系 Email：csie@o365.cyut.edu.tw
 資工系所網頁：<https://csie.cyut.edu.tw/>

朝陽資工人 學習參考手冊

(第二十七版)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發 行：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出 版：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地 址：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電 話：04-23323000 分機：7632-7634

傳 真：04-2374-2375

發 行 人：洪若偉

編 輯：董亭儀